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5271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51062\_11252717800\_1\_4651062\_11252717800\_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216期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、職員、服務員、志工、家長等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活動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及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補休5日，教師倘有課務請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2年7月25日（112）屏童理字第112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時間：112年9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7日至10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二）
- 三、訓練地點：第一階段112年9月24日假屏東縣立鶴聲國中；第二階段112年10月7日至10日屏東縣立琉球國中（二階段課程需全勤才可領結訓證書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參加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結業滿6個月者，並辦妥112年童軍三項登記者，及附基本訓練證書影本皆可報名參加（外縣市亦同）

五、本次活動全程參加之人員核予50小時研習時數，並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大專院校  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